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

院總第 1618 號 委員提案第 23922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玉珍、孔文吉等 18 人，鑑於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對於金門與馬祖地區因實施戰地政務，民眾遭政府占用、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一定條件下並在規定期限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其地。惟因金馬地區大量居民在戰地政務時期散居臺灣或海外，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無法得知土地法令政策及申請購回土地期限等資訊，致未及於規定期限內申請購回土地，應再放寬申請購回土地期限為十五年，以維護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利，爰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賦予金門與馬祖地區之民眾，得於一定條件下並在本條例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其地。惟經民眾多次陳情，金馬地區大量居民過去在戰地政務時期散居臺灣或海外，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無法迅速得知土地法令政策及申請購回土地期限等資訊，若僅予以五年期間申請購回土地，恐將造成未及申請而使其私人土地變成國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為考量離島地區特殊之歷史發展與時空變遷因素，並維護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修正放寬民眾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其地之期限為 15 年。

提案人：陳玉珍 孔文吉  
連署人：楊瓊瓔 葉毓蘭 洪孟楷 吳怡玎 林德福  
曾銘宗 魯明哲 鄭正鈐 萬美玲 陳以信  
林奕華 李德維 鄭麗文 廖婉汝 溫玉霞  
鄭天財 Sra Kacaw

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p>	<p>第九條 本條例適用之地區，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或實施戰地政務期間被占用於終止後，因徵收、價購或徵購後登記為公有之土地，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或事實已廢棄使用者，最遲應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二年內全數公告；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並得於公告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按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算之地價購回其土地。但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超出該計算所得之地價時，應照原徵收、價購或徵購之價額購回。</p> <p>土地管理機關接受申請後，應於三十日內答覆申請人；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應通知該申請人於三十日內繳價，屆期不繳價者，註銷其申請；不合規定者，駁回其申請，申請人如有不服，得向土地所在地縣（市）政府申請調處。</p> <p>前項期間於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p> <p>縣（市）政府為第二項調處時，得準用土地法第五十九條規定處理。</p> <p>金門地區土地，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於實施戰地政務終止前，其地上已有建物或墳墓等足資證明其所有者，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或占有</p>	<p>一、現行離島建設條例第九條，賦予金門與馬祖地區之民眾，得於一定條件下並在本條例規定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其地。惟經民眾多次陳情，金馬地區大量居民過去在戰地政務時期散居臺灣或海外，原土地所有人或其繼承人無法迅速得知土地法令政策及申請購回土地期限等資訊，若僅予以五年期間申請購回土地，恐將造成未及申請而使其私人土地變成國有，嚴重侵害人民財產權。</p> <p>二、為考量離島地區特殊之歷史發展與時空變遷因素，並維護憲法保障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修正放寬民眾向該管土地管理機關申請購回其地之期限為十五年。</p>

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十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

人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檢附相關證明文件申請土地管理機關會同地政機關勘查，經確認屬實且無公用之情形者，得就其建物、墳墓所在位置核算面積，並按申請收件日當年度公告地價計價讓售其土地。

馬祖地區之土地，自民國三十八年起，非經有償徵收或價購等程序登記為公有，致原土地所有人或合於民法物權編施行法第九條規定之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喪失其所有權，土地管理機關已無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自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施行之日起五年內，依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之申請返還土地；土地管理機關有繼續使用土地之必要者，應依法向原土地所有人、視為所有人或其繼承人辦理徵收、價購或租用。其已依金門馬祖東沙南沙地區安全及輔導條例提出請求經駁回者，得再依本條例之規定提出申請。

前項返還土地實施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一項申請購回、第五項申請讓售及第六項申請返還土地，不受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第五十三條、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五條或地方政府公產管理法令之限制。

澎湖地區之土地，凡未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p>經政府機關依法定程序徵收、價購或徵購者，應比照辦理。</p>	
-----------------------------------	-----------------------------------	--